

浙江江南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0.95 万吨钢结构配套涂装提升改造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浙江江南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0.95 万吨钢结构配套涂装提升改造技改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雅山西路 77 号。项目计划总投资 35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江南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0.95 万吨钢结构配套涂装提升改造技改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0.95 万吨钢结构配套涂装提升改造技改项目

(2)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3) 建设单位：浙江江南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投资：350 万元

(5) 项目选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雅山西路 77 号

(6) 建设内容：浙江江南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 万元，利用雅山西路 77 号现有 14482.64 m² 厂房，项目主要以钢结构、油性漆、水性漆等为原材料，采用喷漆、晾干等工艺，购置喷漆房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0.95 万吨钢结构配套涂装提升改造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喷漆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雅山西路 77 号，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对象，主要声环境、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1，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

表 1 声环境、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道路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要求
港口花苑	W	45 m	约 150 户，约 450 人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港口花苑	W	45 m	约 150 户，约 450 人	(GB3095-2012) 二级
雅山新村二区	NW	130 m	约 300 户，约 900 人	
雅山新村一区	N	300 m	约 200 户，约 600 人	
园丁新村	NE	193 m	约 70 户，约 210 人	
嘉兴市公安局园区派出所	W	265 m	/	

表 2 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地理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乍浦塘	/	E	435 m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道路用地及周边区域的植被、生境、水土等生态环境。具体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相对位置见图 1。



图1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相对位置

三、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污染因子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因子辨析如下：

- ①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和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 ②废水：水性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漆调配，不排放。
- ③噪声：主要为喷漆房、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 ④固废：主要为漆渣、沾染性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废催化剂。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经落实环评所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废气的排放速率和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根据废气源强计算结果，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同时满足导则要求的条件，在对废气加强收集和处理的基础上，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将不会造成大的影响，本环评认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在此前提下，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工程营运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漆房、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用防振基础，应增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在采取

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

漆渣、沾染性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清洗剂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催化剂送生产企业回收利用。因此，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根据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如下表 3。

表 3 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醋酸叔丁酯、颗粒物、臭气浓度	本环评要求油性喷漆房整体密闭，采用侧吸风的方式（收集效率按 95%计）来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废气收集后经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本环评要求水性喷漆房整体密闭，采用侧吸风的方式（收集效率按 95%计）来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污染物	DW001	COD _{Cr} 、氨氮、总氮、SS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 2、水性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漆调配，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固废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清洗剂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送生产企业回收利用	
噪声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营运期南厂区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风险防范	① 定期对各设备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设备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② 加强对废水管道的维护检查，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③ 加强对危废仓库和固废仓库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④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江南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0.95 万吨钢结构配套涂装提升改造技改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雅山西路 77 号，利用雅山西路 77 号现有 14482.64 m² 厂房。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影响较小。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加强营运

期有机废气处理、车间噪声治理、固废处置及废水的达标处理，则由项目带来的一些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址上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索取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1、报告书简本索取方式

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嘉兴景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获取。

2、索取时间：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工，15195885503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起止时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拟建地周围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2、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3、主要事项：项目建设和运营后的环保方面相关事项。

八、建设单位

1、单位名称：浙江江南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徐明发

3、联系电话：13575326742

九、项目审批单位

1、审批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联系地址：嘉兴市新气象路 618 号 502 办公室

3、电话：82319756

十、环评单位

1、单位名称：嘉兴景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联系人：王工

3、联系方式：15195885503

浙江江南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8 日

